#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段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段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1.1.新建8㎡泵房1座(砖混结构、含门窗），安装卧式管道泵2台45kw，软启动柜2台（50kw）；

1.2.新建200m³的高位水池1座（10\*6\*3.5）；安装铺设 DN160PE100管(1.0Mpa)450m、DN110PE100管(1.0Mpa)2000m、DN75PE100管(1.0Mpa)1500m；安装50KVA变压器1台。

1.3.改建灌溉沟渠600m（0.3\*0.3）、沟帮宽0.15m（砖砌、抹面）、高0.3m、沟底厚0.1m（C20混凝土）。

1.4.建设地址：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同心村

2、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2.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建质【2003】4号（2009）版}；

2.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2.7《西南11J合订本》

2.8（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2.9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图集等。

3、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3.1.泵房：1间(砖混结构、含门窗）；

3.2.泵：卧式管道泵（45kw）；

3.3.启动柜：50kw；

3.4.高位水池：规格10\*6\*3.5，开挖3米深；

3.5.管网：上水管铺设 DN160PE100管(1.0Mpa)，下水管铺设DN110PE100管(1.0Mpa)；

3.6.灌溉沟渠：规格0.3\*0.3、沟帮宽0.15米（砖砌、抹面）、高0.3米、沟底厚0.1米（C20混凝土）；

3.7.变压器：50KVA。

# 商务要求

1、工期及建设地点

1.1.工期（日历天）：2025年10月份之前完成

1.2.建设地点：同心村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1.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及现行标准进行验收。

2.2.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3.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及现行标准进行验收。

4、质保期

1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5、付款方式

签约工程包干含税价，其中，乙方签订合同进场动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总工程量100%再支付合同价的30%，待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完善资料后，以第三方审计结果支付尾款（如第三方审计结果大于合同签约价，以合同签约价进行支付；如第三方审计结果小于合同签约价，以第三方审计结果进行支付），其中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由施工方在第三次收款前一次性交镇财政，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无异常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价值的增值税发票，不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履约保证金

无

7、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已仔细阅读并正确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他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资料，因投标人未充分理解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筑建通[2017]471号文（建通[2017]471号文内容包含筑建通[2013]58号文）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生态文明的保护工作。

（3）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我单位科学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赶工费用。

（4）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中标单位进场后，为便于工作的推进，在与当地政府的协调中，应适当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问题，并作出相应的保证措施。

（6）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更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现场时间每月不低于22.5工作日（若需外出，须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照0.5万元/人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7）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报监理人备案，且须在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录入并按贵阳市农民工实名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实名制管理。

（8）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在本项目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招标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及约定。若有违背，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同时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9）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不得因相关事宜而延误工程工期。如果出现一次堵工或停工，视为一次违约，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供应商须承诺在工作中按要求做好工地规范渣土运输和车辆出门清洗工作。

（1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管理。

（12）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中标单位对项目所有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中标后，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3）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①严格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②保证在进场施工前，配备本项目劳资专管员，遵守招标人对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依规与招标人以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完善签订的工资委托（发放）兑现三方协议；

③保证本承接项目建设合同履行期内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④保证依规实行实名制用工的管理，健全建立动态系统管理记录本项目各技能工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台账；

⑤如因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⑥如因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班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工资，同时中标单位对分包单位、班组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行为负总责；

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切处罚及责任，处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⑧上述处罚不免除中标单位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⑨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存储工资保障金的相关手续。

（14）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15）供应商须承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100%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00%实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00%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100%签订劳动合同，100%参加工伤保险，100%设置劳动维权告示牌，100%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欠薪情况。

（16）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施工合同专用条款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全部内容。

（17）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供应商须承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供应商须承诺如若违背上述承诺事项，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改革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法规制度执行。如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诚信投标承诺或者未能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号）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渣土堆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废水排放，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水源保护、林地、湿地、耕地、绿地、扬尘、噪声等各方面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我方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自愿承诺暂停参与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接工程）活动，取得整改合格通知书后自行恢复投标（承接工程）活动。）

# 评分办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审。

2、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分权重：价格分(30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30分)，政策性加分(5分)